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51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45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588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1)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204元/股(以2021年底公司股本总数2,986,218,602股计算,每股收益金额为0.616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0.3859元/股,该指标达成; (2)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0.87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9.7368亿元,该指标达成; (3)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9.15%,该指标达成。 因此,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当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56名激励对象中有46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5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23%。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5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64.2281万股。因9人未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56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699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其中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2元(含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12元(含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7元(含税),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4590元/股。

(三)公司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4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3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13万股已由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和10月回购注销)。此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10月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510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0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23%。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饶怡	董事、总经理	7	2.80	2.10	30.00%	2.10
王彬	董事	7	2.80	2.10	30.00%	2.10
刘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2.80	2.10	30.00%	2.10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	2.80	2.10	30.00%	2.10
赵璐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2.80	2.10	30.00%	2.10
核心骨干员工(共506人)		1,480	591.84	444.00	30.00%	444.00
合计(共510人)		1,515	605.84	454.50	30.00%	454.50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栏中已剔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可详见相关公告)。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股票锁定及买卖行为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4、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6,500	0.32%	-4,545,000	5,091,5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798,221	99.68%	4,545,000	2,979,343,221	99.83%
三、股份总数	2,984,434,721	100.00%	0	2,984,434,721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有42.60万股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整合网点资源,优化网点布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予以撤销。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与对应承接营业部的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后,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1010A,客服电话:0755-88379879

二、撤销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方案

1.我公司将采用技术手段通过内部并入方式,将撤销营业部客户整体并入我公司深圳分公司,整体并入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深圳分公司的客户,可前往深圳分公司办理各项业务,由深圳分公司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交易软件、存管银行、席位等都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如果您不同意并入方案,您也可以转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8日前,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您所在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并入方案,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对应的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登录“恒泰证券微服务”公众号、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咨询。

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相关营业部客服电话或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进行咨询。因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8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河南分公司等4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河南分公司、曲靖寥廓北路证券营业部、邵阳城步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永州蓝山湘粤路证券营业部等4家分支机构。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8月8日收市后,河南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郑州嵩山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曲靖寥廓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昆明三市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邵阳城步城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武汉武汉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永州蓝山湘粤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永州萍洲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5年8月1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拟撤销分支机构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A座5层507号
联系电话:0371-55318657;18603711522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1号机械研究所单身职工公寓
联系电话:0371-67723508;15038269158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寥廓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168号龙泽园3栋第1-2层3-8号商铺
联系电话:0874-3295571;17787016516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三市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三市街6号柏联广场写字楼15楼
联系电话:0871-63601035;13759520874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城步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城步儒林镇城南路40号
联系电话:0739-7369881;15700783803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武汉市迎春亭办事处武汉大道(中)二巷前栋
联系电话:0739-4211078;18593486090

(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州蓝山湘粤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210号
联系电话:0746-2228088;18974602506

(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州萍洲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萍洲工业园(君悦华城)1栋403、404、415
联系电话:0746-6242728;13467462620

(九)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242万吨,同比增长5.29%。日均运量108.0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2.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0.9列。2025年1-6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8873万吨,同比减少2.1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江苏嘉事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茅山村128号12幢)
3	挂牌价格	823.64244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9,070,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16,822.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人民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061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扣税0.006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4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6月担保金额合计359,268.8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305,478.56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6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2,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6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262,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87,268.8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349,268.8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30/6/2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2027/6/2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	2030/6/2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6/2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12/3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2/3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7,268.80	随业务到期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2028/6/26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49,268.80	-	-

(二)2025年6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30/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合计	-	10,000.00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3个月-5年,或随业务到期;

(三)担保金额:合计359,268.8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305,478.5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32,890.36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2,588.2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初步测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0.00万元到280,000.00万元,同比增加55.62%到67.59%;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0万元到265,000.00万元,同比增加39.85%到51.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0.00万元到2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926.79万元到112,926.79万元,同比增加55.62%到67.59%。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0万元到26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806.75万元到89,806.75万元),同比增加39.85%到51.26%。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8,753.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7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193.2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0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盈利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的持续释放、钴价的回升、公司管理变革、降本增效的深入推进。首先,上游资源端印尼华飞项目实现达产超产,华越项目持续稳产高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MHP原料自给率进一步提高;下游正极材料业务恢复增长,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竞争战略成效进一步凸显,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释放。其次,受益于钴价回升,公司钴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管理变革,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控费降本成效显著,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